



测量管理体系
(GB/T19022-2003/ISO10012:2003)
监督审核报告

认证企业：宁夏青川管业有限公司

编号：0763-2021-2024

审核组长（签字）：冷校 

审核组员（签字）：董祥 

报告日期：2024年9月14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次次会议签到表、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可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 ，
组员： 



监督审核报告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夏青川管业有限公司	企业联系人	段菊萍
认证证书编号	ISC-2021-1082	证书有效期	2026-08-04
监督审核次数	第三次监督审核	本次监督时间	2024年09月14日
监督审核员 姓名及确认号	冷校 2024-N1MMS-3222816 董祥 2022-M1MMS-1295594	监督审核涉及的 区域或部门	管理层、品质部、销售部、 采购部、生产部、 生产车间、综合办
其它人员: 向导姓名/单位	段菊萍、高晓菲 来自受审核方	观察员姓名/单位	——

二、审核综述:

2.1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3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2.2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2.3 审核依据文件

GB/T19022-2003《测量管理体系 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

GB17167-2006《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测量管理体系年度监督审核规范及相关审核方案

国家相关的计量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和顾客、行业标准或规定

受审核方测量管理体系手册、程序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2.4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2.4.1 审核覆盖时期：自上年度监督审核结束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单一体系审核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为：单一体系 一体化体系；

2.4.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钢丝绳骨架、聚乙烯复合管道、节水灌溉材料、塑料管材、管件的生产及销售；聚乙烯原料、管道配件、泵阀、消防器材及配件销售。

2.4.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宁夏永宁县闽宁镇扶贫产业园

办公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建发东方公寓B座1201室

经营地址：宁夏永宁县闽宁镇扶贫产业园；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建发东方公寓B座1201室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2.4.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企业未及时申请监督审核，逾期。目前企业申请恢复证书。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暂停期间测量管理体系连续运行，未中断。认证资格相关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已停止使用。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已消除

2.4.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2.4.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次要不符合项（0）项。提出建议（3）条。

2) 建议内容如下：

建议 1：建议企业在管理评审报告中增加对上年度管理评审会议改进事项落实关闭的描述。

建议 2：建议进一步加强测量过程控制方法等计量专业知识培训。



建议 3:建议企业进一步加强测量管理体系标准及内审员的培训。

不符合项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8 月 4 日前。

3)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重点关注 5、6、7、8 条款；

4)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亮点）：

● 企业正在筹备增强复合管（银川）技术创新中心试验室。预计建成后可实现复合管的静液压强度、爆破压力等项目的自检测。

2.4.7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1. 一年内违反法律法规或重大事故的情况：

2023 年 8 月至今，公司日常运行中生产经营平稳，企业未有违反法律、法规问题和与测量管理体系有关的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或重大质量事故发生。

2.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情况：

2.1 内审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21 日组织了公司测量管理体系，内审分 2 个组，由管理者代表任组长对公司 5 个部门进行了全要素的审核，共开出了 1 不符合项，于 3 月 22 日完成整改。提供了内审检查表，内审计划、内审报告等资料，查内审检查表内容包括：审核内容、审核条款被审核部门、审核员，审核日期等信息内容填写完整。符合要求。企业有 2 名内审员，已经过内部培训，并经 3 月 11 日总经理授权。内审员资质满足要求

2.2 管理评审情况：企业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开展了单体系管理评审，会议由公司总经理王志强主持，管理者代表段菊萍汇报了体系运行情况。会议肯定了公司测量管理体系的充分性、有效性和适宜性。形成了管理评审报告，对公司测量管理体系的 3 个改进建议落实了整改部门。提供了管理评审计划、管理评审报告等资料，信息内容完整，签字审批等符合要求。但管理评审报告未对上年度管理评审会议决议落实情况进行了描述。已向企业提出建议。管理评审基本符合要求。

3.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企业对识别的关键测量过程进行了持续的控制，本年度无新增关键测量过程：



- a) 计量要求的导出和验证：查《给水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外层最小壁厚》过程，计量要求导出方法正确，验证满足测量过程要求。详见附件《计量要求导出及验证记录表》
- b) 测量不确定评定：查《给水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外层最小壁厚》过程，测量不确定度评定方法正确。详见附件《测量不确定度评定》。
- c) 有效性确认：查《给水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外层最小壁厚》过程，采用比对方法进行有效性确认，满足要求。详见附件《测量过程有效性确认》
- d) 测量过程的控制：查《给水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外层最小壁厚》过程，编制了控制规范，对测量人员、测量设备、测量环境进行控制，满足要求。
- e) 测量过程的监视：查《给水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外层最小壁厚》，采用统计技术进行控制和监视测量过程。未见过程异常，符合要求。详见《测量过程监视记录》。
- f) 测量设备的溯源：公司未建最高计量标准，测量设备由品质部负责溯源。测量设备全部委托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等单位检定/校准。抽查 8 件测量设备检定/校准证书报告，填写规范，授权人签章资质有效。测量设备的量值溯源性满足要求。详见《测量设备溯源检查表》。

4. 能源管理情况：

企业不是重点用能单位。主要耗能为电和水；2023 年能耗为：电：192.04 万 kwh；水是循环水，用量为 60 吨，未产生费用。共消耗 235.97 吨标煤。供电局统一配备了 3 块电能表。每月电耗由供电局收取费用。配备了 1 块水表。能源计量管理满足 GB17167 要求。

5. 对上年度审核时提出的的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情况表述：

上年度监督审核开出 1 个次要不符合项：查品质部，抽查宁夏恒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服务供方评价资料未能提供。不符合 GB/T 19022-2003 标准 6.4 外部供方的要求，属于次要不符合。

企业采取了如下纠正及纠正措施：立即收集了宁夏恒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相关资质，并对该供方进行了业绩评价，评价结果：同意纳入服务供方。并对其它测量设备的服务供方资质及评价情况进行了检查，避免同类问题重复发生。

经审核组本次现场审核，通过对纠正措施工作的实施、完成情况跟踪及有效性进行现场查验，确认企业对上次外部审核中提出的不符合项整改已基本上落实，验证关闭。

6. 对投诉的处理情况：

企业 2023 年有未有顾客的投诉。企业未有违反法律、法规问题，未有与测量管理体系有关的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或重大质量事故发生。

7. 测量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客户目标方面的有效性及持续的运作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6项质量目标，是管理体系追求的承诺和准则，内容基本覆盖标准要素。目标已分解，质检部每月定期检查统计汇总指标完成情况。查公司2023年8月-2024年8月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分别按目标、措施、完成情况等进行统计、记录内容全，目标值均已达成，质量目标管理满足要求。

8. 对企业组织任何变更的审核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企业名称无变更、企业注册地址等信息均无变更。

2) 组织机构：无变更

3) 管理体系（包括体系覆盖范围、体系覆盖人数、管理者代表、职能管理部门、职责等发生的变更）：

企业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无变更。管理者代表、职能管理部门等均无变更。

经企业确认截止2024年9月初企业总人数50人，体系覆盖人数40人。无变更。

4) 资源配置：充足，持续满足要求。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变更。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变更。

7) 外部环境：无变更。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变更。

9) 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无变更。

10) 其它：（如：法人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等）：无变更

9. 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引用的情况：

公司对认证标志未使用，公司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主要用于供应商招投标资质审核和企业形象宣传。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使用标志和认证证书。符合要求。

10. 涉及产品销售的审核情况：

抽查2份销售合同及合同评审记录：（1）《敖勒召其镇市政供水官网工程项目钢丝网骨架管材、管件采购合同》，甲方：鄂托克前旗金鑫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乙方：宁夏青川管业有限公司；供货一揽表有钢丝网骨架聚乙烯复合管、PE塑料管等，签订日期2024年3月12日。对产品的质量、质量保障、违约责任、纠纷的解决方式等做了说明。查该销售合同评审表，对合同要求进行了评审，评审内容包括：质量、工艺技术能力等是否能够得到满足。评审结论：各种要求已经明确接受安排生产。评审人：生技、供销部、品质部、采购部，内容完整，符合要求。

（2）《苏利（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材料采购合同，合同编号：SL050240312-1 甲方：苏利（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宁夏青川管业有限公司；供货一揽表有PE管、PE变径、PE法兰等，签订日期2024年3月12日。对产品的质量、质量保障、违约责任、纠纷的解决方式等做了说明。查该销



售合同评审表，对合同要求进行了评审，评审内容包括：质量、工艺技术能力等是否能够得到满足。评审结论：各种要求已经明确 接受安排生产。评审人：生技、供销部、品质部、采购部，内容完整，符合要求。抽查 2 份合同中均规定了产品主要性能参数：包括压力试验、公称外径、壁厚极限偏差等要求。对合同中产品主要性能参数和质量保证要求，销售部均进行了评审，传递分解相关要求到生产部、生产车间和品质部。确认企业销售的产品其生产过程涉及有对应的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测量设备的配备可满足该合同产品的生产和检验要求。

10. 其它与本次审核有关的描述： 无

四、监督审核结论意见(含需要说明的事项):

通过 2024 年 9 月 14 日，对宁夏青川管业有限公司监督审核，验证了公司在去年一年内，测量管理体系运作情况，公司领导重视体系运行和管理，体系文件得到有效实施，企业管理规范，本年度无新增关键测量过程，原有测量过程连续受控、监视方法正确有效，重要测量人员能力受控，测量设备、测量环境、测量记录及外部供方管理等各项工作持续满足标准要求。并通过内审、外审、管理评审等形式实现持续改进。基本满足公司能源计量、物资交易、质量保证、环境监测或安全管理等各项活动对测量的要求。综上所述，审核组一致认为宁夏青川管业有限公司，依据 GB/T 19022-2003 标准建立的测量管理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测量管理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冷 校、董 祥